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穗天环责改〔2020〕B4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天河区凤凰王超车床加工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上涂屋南街 1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王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0 年 10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

你单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上涂屋南街 17 号 101，2020 年 2 月底搬到现址，主要从事机械加工，面积约 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6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一台，焊机一台。生产工艺为：机械半成品-车床加工（包括切割、焊接）-出厂，期间主要产生粉尘和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440101MA9UKFCW9C），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提供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未能提供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或自主验收材料。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 6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

